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交科”）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合计发行643,547,43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交工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39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70,402,6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85.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3,179,625.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3,820,360.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254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

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1、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2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15,421.18
合计		<b>15,441.83</b>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193,319.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 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9,13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16,526.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1,669.56
合 计		<b>220,648.11</b>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皆已到期并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有效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作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会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亿元(其中公司5亿元,浙江交工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公司 5 亿元，浙江交工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李铁楠

---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万 峻

\_\_\_\_\_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